

中共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监察厅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审计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粤审经责〔2014〕149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县级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异地同步审计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纪委、党委组织部,编办、监察局、
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审计局、国资委:
现将《广东省县级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异地

同步审计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4年12月15日

广东省县级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 经济责任异地同步审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县级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管理监督，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增强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提高审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通知》（中办发〔2010〕32号）及其实施细则、《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厅级以下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办发〔2013〕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是指县（市、区）（以下简称县）党委书记和县（市、区）长，包括由地级以上市管理的级别相当于这一层级的开发区、保税区等党政正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异地审计是指根据省委组织部委托或授权委托和省纪委监察厅等相关部门要求，省审计厅组织实施，抽调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行政区以外地级以上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的审计人员为主要力量的审计组对其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第四条 县级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行轮审制度，以任中审计为主，结合离任审计。县级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任职不满一年或离任超过两年的一般不安排经济责任审计。

第五条 县级地方党委主要领导干部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由同一个审计组同时进行，可与其他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相结合实施审计。

第六条 县级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异地同步经济责任审计（以下简称县级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异地审计）实行由省统一计划、统一委托、统一组织，统一方案、统一管理、统一报告的审计组织方式。

第七条 县级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异地审计经费按规定由财政予以保障。

第二章 组织计划

第八条 县级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异地审计应当有计划进行，由省委组织部一次性委托省审计厅组织实施，原则上每个市审计局每年至少参与实施1个县级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异地审计项目，实现5年轮审一遍。

第九条 县级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异地审计的年度计划按以下程序确定：

（一）每年4-5月，省委组织部商省纪委监察厅和审计厅后，

向各市委组织部提出本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安排要求。

(二)各市委组织部根据省委组织部的项目安排要求,研究提出本市安排项目的初步建议商市纪委监委和审计局后,报省委组织部。

(三)省委组织部根据各市委组织部上报的项目安排初步建议,商省纪委监委和审计厅后,由省审计厅于每年6月纳入省审计厅审计年度计划安排并报请省长审批。

第十条 组织实施县级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异地审计按以下程序确定:

(一)根据省长批准的年度审计计划,省委组织部统一向省审计厅出具县级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委托书。

(二)市审计局按省审计厅要求将本市参加县级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异地审计项目的人员名单报省审计厅审定。

第十一条 审计组由省审计厅和市审计局共同派员组成。

省审计厅派员担任审计组组长和副主审。审计组组长应由熟悉审计业务,组织协调能力强的副处级以上干部担任,主要负责审计组的组织协调和总体审计工作的安排;副主审应由具有3年以上审计经验的副科级以上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审计人员担任,协助组长和主审开展工作。

市审计局派员担任审计组副组长和主审。审计组副组长应由熟悉审计业务,组织协调能力强的局领导担任,主要负责领导审

计组的具体审计业务工作和审计质量控制；主审应由具有3年以上地方党委政府或行政部门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经验，且是处（科）级以上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审计人员担任，负责对审计组成员审计工作质量的把关和撰写审计结果文书。市审计局应当统筹审计力量，派出12名以上具有3年以上审计经验的审计人员担任审计组成员，其中一半以上审计人员应具有3年以上财政或国土审计经验，并且市审计局的审计人员要占一半以上。

第十二条 审计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审计质量，全面、如实、完整地报告审计情况和审计发现的问题。

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和省审计厅应加强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工作，对组织审计工作不力、重要情况没查清楚、审计查出问题没如实报告、审计质量差的审计组要进行通报。

第三章 审计范围和主要内容

第十三条 县级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异地审计的范围由省委组织部确定。原则上任中审计的时间范围从任职开始至审计进点时止，可以根据审计进点时间合理选择审计截止时点；离任审计的时间范围为整个任职期间。重要经济事项审计整个任期，必要时可延伸相关年度。财政财务收支可重点审计最后三个年度，不足三个年度的审计整个任期。

第十四条 县级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的主要内容是：

（一）领导和组织实施本地区经济工作，完成有关目标责任制，推动区域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情况；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重大经济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特别是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以及国家宏观调控、产业调整、土地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政策法规情况；

（三）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四）财政收支、政府债务和国有资产管理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五）“三农”、社保、教育、卫生、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政策执行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六）自然资源资产的开发利用和保护情况；

（七）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情况；

（八）对直接分管或重要经济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

（九）机构设置、编制使用以及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十）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十一）各级党委、政府以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等提出的要求或提供的情况，以及群众反映的情况等其他与县级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有关的情况。

在按上述审计内容开展全面审计的基础上，要突出对县级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任期内重大经济决策、重大财政资金安排、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和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民生、环保、土地、自然资源等重要政策法规及资金管理情况的审计。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五条 省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年度计划安排，研究制定全省县级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异地审计工作方案，并征求省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意见。省审计厅组织开展培训、指导和督促检查工作。

第十六条 审计组根据全省县级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异地审计工作方案，依法开展审计，实施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一）在实施审计3天前，分别制发县级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审计通知书，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和被审计单位，抄送省纪委监委厅、省委组织部和被审计单位所在市纪委监委局、组织部、审计局。

（二）对被审计县（市、区）的基本情况和被审计领导干部的任职情况进行审前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报省审计厅负责人审批实施。

（三）召开审计进点会议，由被审计县级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分别作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

审计进点会议由审计组成员、被审计领导干部、被审计单位

领导班子成员和纪检监察、人大、政协主要领导干部、被审计单位下属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以及被审计单位所在市审计局负责人参加。根据需要，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可派员参加审计进点会。

（四）与有关领导人员谈话。谈话对象一般包括被审计领导干部和当地党委、政府、纪检监察、人大、政协主要领导干部，以及当地党委、政府相关领导班子成员、前任领导干部和其他有关人员。

（五）开展现场审计。收集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相关的资料，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获取审计证据，进行分析和记录，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评价，对审计发现问题进行责任界定。

（六）召开口头交换意见会议。口头交换意见会议由审计组人员、被审计领导干部、被审计单位相关领导人员和下属相关部门单位有关人员，以及其他必要人员参加。

（七）交叉复核。由省审计厅统一部署安排各审计组之间对审计报告初稿、审计底稿、重要管理事项记录等进行交叉复核。

（八）提交审计报告。

1. 审计征求意见。审计组向省审计厅提交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由省审计厅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被审计单位的意见。

审计报告中涉及的重大经济案件调查等特殊事项，可不征求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被审计单位的意见，重要案件线索由省审计厅移交省纪委监委等有关部门处理。

2. 审核审计报告。审计组将起草的审计报告、审计结果报告、审计决定书和被审计人及被审计单位的回复意见等相关审计资料送省审计厅，由省审计厅组织审核、审理和厅业务会议审定。

3. 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审计组根据省审计厅业务会议审定意见，对起草的相关审计结果文书进行修改，由省审计厅依法分别出具县级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审计结果报告和审计决定等审计结果文书。

第十七条 县级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和审计报告提交省委组织部，抄送省纪委监委，发现重大问题的，必要时可抄送相关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县级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按规定分别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被审计单位，抄送被审计单位所在市审计局。

省委组织部应当将县级地方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转送对其有干部监督管理权限的地级以上市委组织部。

第十八条 省审计厅负责督促被审计领导干部和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整改和执行审计决定，相关市审计局予以配合。

审计决定涉及财政资金上缴省、市财政的，省审计厅应当通知省、市财政税务部门按规定进行收缴。

第十九条 审计结束后，审计组应当按规定建立审计档案，

交省审计厅归档管理。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实施县级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异地审计时，被审计领导干部、被审计单位和相关单位、个人应当配合。

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和被审计单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或者对审计发现问题不进行审计整改的，或者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由省审计厅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省审计厅移送纪检监察和组织人事部门依法追究。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实施县级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异地审计时，可以提请省、市、县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编制、审计、财政和国资管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

第五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二条 省联席会议及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健全完善县级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异地审计结果运用机制，建立审计情况通报、责任追究、审计整改、审计结果公告等制度，定期研究审计结果运用的具体措施和办法。

第二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将审计结果作为考核领导干部廉政情况的重要依据；对审计机关报送的重要情况和移送的

案件线索及时核查处理；对审计结果反映存在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违纪违规问题负有责任的被审计领导干部以及有关人员，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组织部门应当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将审计结果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对审计结果反映存在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违纪违规问题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按照规定予以处理；对审计结果反映存在违纪违规问题，但不构成党纪政纪处分的领导干部，依照有关规定采取提醒、函询、诫勉、限期改正等措施；将审计结果报告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个人档案。

第二十五条 机构编制部门应当将审计结果作为调整机构编制的重要依据，对审计结果反映存在违规设置机构、超编或超职配备人员、虚报编制数和实有人数冒领财政资金等问题，按照规定予以处理，整合、撤销机构或核减、收回编制，对机构编制违法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第二十六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检查督促被审计领导干部及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整改措施；对审计中发现的需要移送处理的事项，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向省委、省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交县级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异地审计情况的综合报告和专题报告。

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办理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和有关人员的考核、任免、奖惩、责任追究和完善管理措施等相关事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被审计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县级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异地审计中的职责、权限、法律责任等,本试行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 本办法由省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中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广东省审计厅办公室

2014年12月15日印发
